

大學畢業生回巢族多

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

周立平 提供

28 歲的馬修，大學畢業、單身有一份高薪的會計工作，但他與父母同住在匹茲堡郊區。像他這樣，早超過傳統界定成年之 18 歲，返家長住的年輕大學畢業生越來越多；他們是青年回巢族。

根據 2003 年美國人口普查資料，約有 1600 萬家庭，至少有一個成年孩子在家，也就是有近 40%、18 歲以上的成年人與父母居於一處，比 1995 年高出 7%，更比 1985 年提升了 14%。而一項調查 2004 年畢業的大學生報告也指出，有 57% 計畫搬回父母家。是什麼原因使他們選擇這種「不獨立」的生活方式？

原因很難一一道來，但總結不外心理及經濟兩大因素。首先，全美房價飛漲成風，年輕學子如要自立門戶，租一個小小的公寓動輒上千，像洛杉磯、舊金山一個月平均要\$1,300 以上，波士頓也相當，亞特蘭大也要\$1,000，更別談紐約市，花費千元還得與人分租，幸運找到工作的，微薄的待遇扣除必要開銷後，再也無力負擔這樣的高價；謀職待業者就更高不可攀了。就業市場低迷，事少人多，2003 年的畢業生還有 35% 在找工作。大學學費不斷飛飆，逼得學生借貸節節攀升，大學畢業生每人平均借貸\$19,000，薪資還不見蹤影，就負債累累，根本不敢有獨立自住的念頭。有的工作一段時間不幸被裁員、或是想存錢繼續深造，或預備自組家庭儲存房本等樣樣「錢」因，搬回家就成了最佳選擇。另外心理因素也助長此一現象，接受教育的時間比父母一代長的多，結婚也延後了，而社會多元化使人難以定下心來，再加上現實與期望的嚴重落差，自覺需多做心靈探索以思考人生下一階段，種種因素使心理上很難完全脫離青澀的少年時代，2003 年芝加哥大學的一篇調查指出，受訪者大多數認為 26 歲才算成人，而時代雜誌訪談 601 個年齡自 18 到 29 的成年人，結果過半認為有了孩子、離開父母家才算成年。當紅女歌手 Britney Spears 暢銷曲「我不是小女孩，但也還不是女人」(“I am not a girl, not yet a woman”) 無疑是這一時代現象的最佳寫照。

80 年代末期，大學畢業生不再像其父母，一畢業就走入家庭、生養子女，青年「還巢」於焉興起。這股勁風不僅在美國颳起，在世界各地也都方興未艾，舉世的社會現象引起眾多學者的關注，他們對回巢族的心態、與父母的互動、對家庭、經濟與社會產生的影響都積極予以探討，也許不會有統一的答案，但對這一新課題的因應多少有些指針作用。有人以為父母的過度保護與溺愛，寵成一批青年回巢族，而且據調查家境越好的回巢現象愈普遍，因而批評年青人因循苟且不想面對現實、他們則自辯迫於經濟現實，回家的過程與心態也許各有不同，但

有一點大家都同意：子女視父母為朋友，彼此體恤、相互接受因而多能和睦相處。僅管代溝比上一代大為緩和，但畢竟已是成年人有其自主性，長期與父母共處的確是莫大的挑戰。專家建議，在子女回家之際，雙方即應開誠布公，子女應明告回家的原因、預計停留時限；家規的遵循、家庭開支、家務分擔均應討論並取得共識與協議，一段時間後視情況予以調整。作子女的尤應尊重父母，承擔自己的經濟責任，謹記這只是暫時權宜，父母施以援手係出於愛心而不是義務，最好在能力範圍許可內給付房膳費用。父母也應銘記，絕不可越俎代庖、凡事代勞，剝奪成年孩子的獨立自主及責任心，切勿獨攬其債務而拖垮自己。只有共同謹守分際，才能同一屋簷下各享隱私且愉快相伴。另外，專為離巢老人營建的社區，為配合成年子女回家，建商紛紛擴大住屋面積並增加娛樂設施：比如在院內另建獨立單位、增建車庫、球場、運動健身中心等，由維吉尼亞到加州這樣的新式老人社區已日漸普遍。被心理學家封為「新興成年期」(Emerging Adulthood) 的迷惘一代，出版及媒體商自是觸角敏銳，搶先登場，專書、雜誌熱熱鬧鬧，當然也千姿百態、豐豐富富的躍然上網。

父母總是敞開心懷歡迎孩子回家，也都樂於力所能及的庇護，即便相處愉快看似雙贏的安排，對回巢族也是危機深鎖。青年不是青春期的無限延長，終應大鵬展翅單飛，如果貪戀父母溫暖的窩，延緩獨立期，很可能逐漸喪失獨立的動力與能力，其損傷恐怕終身難以彌補，等到成了「老」小孩還不能長大，個人之痛何止於少壯不努力，老大徒傷悲？父母愛之反害之殤又何其慟？社會之損失豈能可以金錢衡量？

哈佛大學及馬里蘭州大學研究此一現象的教授表示，未來青年與父母同住的現象恐怕只增不消，這實在是牽涉甚廣而值得省思的問題。

資料來源：2005/01/11 今日美國報；2005/01/31 美聯社